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会前工作组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古巴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古巴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UB/5-6)。

#### 立法、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和国家计划

1. 报告指出，“国家立法符合各项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确保在所有相关司法程序中执行这一原则” (CEDAW/C/CUB/5-6, 第 57 段)。请说明贵国有无对国家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符的问题进行周全的研究，经分析后，有无发现违反《公约》原则的法律。如果已进行这样的研究，请提供研究结果；如果没有进行，请说明有无计划进行这样的研究。
2. 报告指出，由于新情况的出现，有必要进一步修订《家庭法》(第 76 段)。请具体说明哪些是新情况，计划对法律作何种修订。
3. 报告指出，《刑法》没有针对精神和肉体暴力行为的特定一节，但各不同条款都有考虑和处罚这种行为的规定 (第 113 段)。请说明贵国有无计划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 通过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如果有这一计划，请提供详细资料，介绍该法律草案，包括设想的处罚规定。
4. 报告指出，如果犯罪者和受害者是亲属关系，则刑责加重，但这只适用于危害生命、伤害身体、破坏性关系正常发展、侵害家庭以及少年儿童的罪行 (第 123



段)。请说明对精神和经济方面的侵害行为是否适用这种加重刑责的规定，有无考虑处理婚内强奸问题。

5. 报告指出，古巴正在研究“是否应该、是否可能制定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规定以及处理这个问题的司法规范、法律或法令，重点注意预防和教育”（第 259 段）。请提供关于该计划的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进展情况。

6. 委员会在对古巴第四次报告提出的建议中，对古巴没有关于性骚扰的法律表示不安。<sup>1</sup>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指出，“性骚扰行为始终不如性虐待和强奸行为那样具有较明确的定义，也不太为众人所知”，性骚扰行为极少受到举报，因为关于这种行为并无定义，难以出具证据，而且受害者本人感到羞耻或有过失（见 E/CN.4/2000/68/Add.2，第 43 段）。古巴的报告指出，古巴 1997 年第 175 号法令中对性侵犯问题作了规定（第 303 条），其中涉及性骚扰（CEDAW/C/CUB/5-6，第 120 段）。请说明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宣传该法律，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并特别说明贵国有无计划发动广泛的宣传运动，特别是在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进行宣传。

7. 请说明贵国有无计划将古巴妇女联合会升格为部级机构，并将其纳入国家预算。

8. 考虑到妇女联合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联合会与部长会议的关系，解释联合会是如何发挥作用，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各项政策。

9. 报告指出，古巴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采取了 90 项措施，在《北京行动纲要》关注的各个领域进行了调整，取得了进展（第 143 段）。请提供关于这些进展的补充资料，包括这些措施的细节、在农村和城市实施的范围、有效实施及监督情况。此外，请说明执行行动计划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构想。请在答复中说明执行行动计划的经费来源以及负责协调和定期监测的实体。

10. 报告指出，1987 年 7 月 16 日第 59 号法律即《民法》规定，自然人作为司法关系主体，应具有法律能力，性别歧视或其他侵害人的尊严的行为均不允许（第 78 段）。请说明贵国有无关于种族歧视、性取向歧视或其他歧视的投诉司法程序、诉讼和刑罚。如果存在因其他理由歧视妇女的情况，请具体予以说明，并说明相应的处罚。

### 定型观念和教育

11. 请说明贵国已采取何种措施来有效宣传和执行第 83 和 85 条。根据报告，贵国的措施“是为了终止家务的性别分工，而这种分工是对文化影响较大的一个方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 第二部分，第 263 段。

面，妇女因需承担家务而受较大影响”（第 74 段）。请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消除家庭内的定型观念。

12. 请说明贵国有无研究过各种举措对消除传播媒体、家庭、学校等场所的定型观念的作用。如果已作了这种研究，请提供研究结果。如果没有进行这样的研究，请说明贵国打算如何衡量这些措施的作用。

13. 根据报告，在 2002-2003 年，“有 3 581 名中学生辍学……其中 69.7% 是女性”，原因是“结婚、遵医嘱或被遗弃”（第 361 段）。报告还说，贵国已采取措施，加强教育工作（第 362 段）。请说明贵国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止女孩和少女退学，防止退学造成影响。请提供关于退学情况的最新资料。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4. 报告指出，1997 年成立了防止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工作组。报告还提供了关于所采取的若干举措的资料（第 246 至 272 段）。请说明贵国有无研究这些举措的效果，有无计划通过并实施旨在全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全国计划。

15.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敦促古巴妇女联合会“在所有省份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设立中心”（E/CN.4/2000/68/Add.2，第 103 段）。报告中提及妇女和家庭问题辅导中心（CEDAW/C/CUB/5-6，第 255 段）。请说明这些中心是否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特别关照及康复服务。如果没有提供这种服务，请说明贵国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执行报告员的建议。

16. 报告指出，卫生部的防止自杀和试图自杀行为全国方案也处理暴力问题，妇女在这方面的比例已经大幅度下降，从 1980 年的 20.9% 下降到 2002 年的 8.1%。请说明贵国为取得这一成果采取了哪些措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2000/68/Add.2，第 34 段）中强调指出了妇女自杀率高的问题，请说明贵国有无研究其原因。

17. 请说明贵国有无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投诉司法程序、诉讼和刑罚以及关于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援助的研究和统计资料汇编。

18. 请说明贵国有无计划设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收集中心系统。

### **剥削卖淫妇女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

19. 在拉丁美洲各国，特别是在古巴这样拥有海滩的国家，色情旅游业占据重要地位。这是一个复杂的现象，需要采取坚决的预防和处罚政策。报告中提及关于淫媒的刑事法律（CEDAW/C/CUB/5-6，第 241 段）。请详细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预防措施来确保有效执行该法律。

20. 请说明贵国有无研究关于剥削卖淫妇女以及关于暴力侵害遭受性剥削的妇女的投诉司法程序、诉讼和刑罚。另请说明涉及女孩和未成年少女时如何处理这一情况。

21.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建议撤销那些针对妓女设立的特别管教中心，因为这些中心违反了正当司法程序。更加适当的办法是另行设立不侵犯妓女权利的机制”（E/CN.4/2000/68/Add.2，第101段）。请说明贵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22. 除了关于贩卖人口的立法措施（CEDAW/C/CUB/5-6，第239、243和244段）外，请说明贵国作出哪些努力调查在古巴贩卖人口活动的范围，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法规。

### 就业和经济生活

23. 请说明贵国有无监督系统，据以确保在全国实施关于女工产假的第234号法律。

24. 报告指出，国家统计局正在努力克服缺乏工资按工人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第453段）。请说明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哪些进展，并具体说明贵国有无监测有效实施《宪法》关于同工同酬的第40条的机制。

25. 报告指出，所有有工作的人都能获得个人信贷（第622段）。请说明没有就业的人、特别是妇女可通过哪些方案获取信贷。

26. 请说明贵国有无计划专门为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设立小额信贷方案。

### 保健

27. 报告指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有了增加，在卖淫妇女中尤其如此（第497段）。报告提及为处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各种举措（第499段）。请说明这些举措产生了哪些作用，贵国有无打算采取一项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计划，为这一妇女群体设立特别方案。

### 家庭关系

28. 委员会审查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一项建议是“认真监督协议离婚的情况，特别是此种办法在子女的抚养费支付、监护和抚养以及婚姻财产分配等方面对妇女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sup>2</sup> 请说明贵国在这方面已采取何种措施。

---

<sup>2</sup> 同上，第268段。